



111000218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3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陸攸瑚

電話：2692864#608

電子信箱：uf011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永字第11103539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
(0353929BA0C_ATTCH3.pdf、0353929B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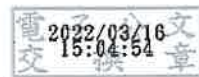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訂定「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1年3月7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303744A號令訂定發布。
- 三、檢送「本自治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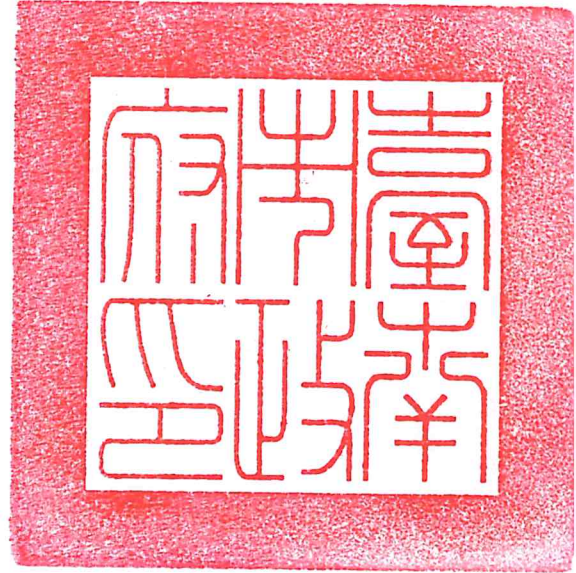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303744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發揮新化演藝廳使用效能，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爰擬具「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申請使用之對象及目的。（第三條）
- 四、申請受理期間及方式。（第四條）
- 五、場地使用費之繳交及收費標準表。（第五條）
- 六、使用費退還規定。（第六條）
- 七、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第七條）
- 八、申請人辦理活動時之應注意事項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第八條）
-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為規範新化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二、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申請使用之對象及目的。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受理期間及方式。 二、但書所稱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係指個案情形下，如申請人確實無法於本文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認並同意者，申請期限得不受「使用日三個月前」之限制，以兼顧場地之使用成效及行政彈性。惟申請人仍應提出活動計畫

	書供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綠排、裝拆台費後，始得使用本場地。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場地使用費之繳交及收費標準表。
第六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一、使用費退還規定。 二、本條第一款所稱「使用日三日前」係指使用日前一日起算三日之前，例如申請使用日為六月二十二日，則六月十八日為通知主管機關取消使用之末日，該日之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如於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期間通知主管機關者，則不予退還費用。又上開通知日不因是否為主管機關上班日而受影響，均以日曆天計算之，以兼顧申請人權益。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 關合辦或協辦之 活動。 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 括畢業典禮。	
第 八 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 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 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 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 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 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 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 公共意外險或其他相關保 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 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 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 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 恢復原狀時止；如活動因 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 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辦理活動時之應注意事項及投 保相關保險之規定。
第 九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 ，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 意，不得擅自啟 用燈光、音響、 舞台及吊具等各 項設備。 二、加裝照明燈或其 他設備前，應先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

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製發識別證件前，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四、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 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	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

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新化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 二、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始得使用本場地。
-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
- 第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

之火險、公共意外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 九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
- 二、加裝照明燈或其他設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製發識別證件前，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四、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之。
-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

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售票	不售票
新化演藝廳	四百四十	場地費	每場次	六千五百	五千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	

備註：

- 一、場地費及清潔費之計算，以每場次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出三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費用。
- 二、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之計算，以每一小時為一基數，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三、各場次時段：
 -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 (二)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